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6〕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沙坪坝区新桥加油站更换油罐项目（项目代码：2511-500106-04-02-72000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由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新桥石梯沟建设。

二、该项目将4座15m³传统单层钢罐（2汽2柴）改为4座20m³FF双层油罐，调整后加油站油罐为3汽1柴，其中2座20m³92#汽油罐，1座20m³95#汽油罐，1座20m³0#柴油罐，油罐总储油量为80m³，总容积由45m³增加至为70m³（柴油容积折半计算），将单层管线改为双层管线。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地。

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工程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由站内生化池处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由三段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站内处理后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雨水收集后经截水沟排至市政雨水系统。

（二）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至罩棚顶达标排放。生化池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设置专用管道引至地面达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应急使用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专用燃烧尾气管引至站房外达标排放。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双层油罐内部，采取埋地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保护。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油罐均采用FF埋地卧式双层储罐，设有液位自动检测系统；罐区下游方向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埋地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设置泄漏在线监测系统。

（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请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6年1月9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